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投〔2024〕第1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西安轩智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百寰国际广场1幢1单元17层11704号

法定代表人：孙小刚

委托代理人：秦闵

被投诉人：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7号院贞观国际5号楼9层905

法定代表人：刘阳

委托代理人：任倩云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九条胡同 49 号

联系方式：吴彤 010-64052959

中标供应商：北京嗖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地街 1 号 8 幢 P22 室

法定代表人：祁宇

2024 年 6 月 27 日，我局收到西安轩智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 1101012024S01001000-2024 年市级-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项目编号：GHZB2024013）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向国恒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7 月 3 日向北京嗖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7 月 4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上述三方向我局提交《投诉情况说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1. 评标过程存在不公正行为。2. 区别对待投标人。3.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请求：1. 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条例，重新审核评定本次招标

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并依法公布所有评分详情。2.对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进行澄清说明。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6 月 6 日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共有 7 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分别为北京骏升时代互联网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嗖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华体国际文旅（北京）有限公司、深圳盛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体康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轩智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体贝思科（北京）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除中体贝思科（北京）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余 6 家供应商进入评审打分。评审小组推荐北京嗖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金额 298.9 万元。2024 年 6 月 6 日，采购人确定北京嗖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为 298.9 万元，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投诉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该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投诉事项 1：评标过程存在不公正行为。

代理机构称：1. 北京嗖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和人员配置明细及分工，同时提供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急负责人的证书等。西安轩智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仅提供服务团队配置人员列表，未提供主要人员的证书等佐证材料。北京嗖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团队配置方案优于西安轩智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故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得分高于西安轩智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 本项目未要求项目团队服务人员需为投标人全职人员，故认可上述两家公司提供的团队配置方案人数多于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

我局认为：受理投诉后，审查评标现场录音录像显示，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中，存在以下情况：该项目采取分工协作的方式进行评审，两名评审专家负责服务团队配置方案评审，其他三名评审专家分别负责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及安全预案、应急安全方案质量评审，并由负责评审该内容的专家给出每个公司本项内容对应的评分区间，其他专家按此进行评分。评审专家对主观评审因素进行协商评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评标规定独立评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评标

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的规定，本项目评审意见无效。

因此，投诉事项1成立。

二、投诉事项2：区别对待投标人。

代理机构称：1. 评标专家经我公司在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不涉及本目前期需求调查工作。2. 经我公司与采购人核实确认，在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阶段，采购人邀请4家与本项目相关市场主体进行需求调查，以便于编制项目需求。采购人进行需求调查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的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等。故不存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不同供应商提供差别信息等区别对待供应商的行为。

我局认为：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规定：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

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我局于2024年7月2日要求采购人出具对该投诉事项的说明，采购人于7月8日出具《政府采购投诉答复说明书》阐述邀请此四家企业召开设备考察研讨会的原因及依据，并表示，此次会议为需求调研，以便编制项目需求。采购人基于项目需求开展市场调研事实合理，且此四家企业皆以自身或总公司参与投标及评审，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无优待参与需求调研企业内容，无违反法律禁止事项，故不存在区别对待投标人情况。

因此，投诉事项2不成立。

三、投诉事项3：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代理机构称：1. 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质疑期内西安轩智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未提出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事项。2.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均未将“1. 根据市教委关于过程性考核相关文件精神，乙方应具有承办过20000人以上的四、六、八年级统测、初三体育现场考试或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集中测试经历。”设置为供应商需满足的特定资格要求，且招标文件也未将此项设置为评审因素。3. 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也未将此项作为评审因素，未有供应商因此项被否决投标和因此项多得分或者被扣分的情形，故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

歧视待遇。

我认为：本项目投诉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资质质疑的时间是 2024 年 6 月 12 日。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一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规定，投诉人提起投诉前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质疑。因此投诉事项 3 不属于有效的投诉事项。

因此，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1. 投诉事项 1 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驳回投诉事项 2、3”。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8 日